

中国土司制度

龚 荫



云南民族出版社

(滇)新登字 02 号

责任编辑: 李昭伦

装帧设计: 贺乐平

中国土司制度

龚荫 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 39 号)

云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8 字数: 1161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书号: $\frac{\text{ISBN7-5367-0509-3}}{\text{K} \cdot 103}$ 定价: (精装)40.00 元
(加护封)45.00 元

序

土司制度溯源于羁縻之治。两者都是历代中央王朝推行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措施和统治形式。从要服、荒服制，藩邦、属国、左郡、左县、僚郡俚县、羁縻府州到土司制度的演变，反映了我们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元、明、清王朝在总结秦汉至唐宋时期羁縻政策的基础上，随着封建中央集权的强化和对边境民族统治的深入，建立了土司制度。它是对处于奴隶制和农奴制的民族地区采取的一种更完备的管理体制。明代在以土官为主的边地府、州、县实行了与汉族地区相同的赋税制度，把土司制度与以前的羁縻政策区别开来。明代中叶以后，在已出现封建地主经济的边地民族地区，土司制度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逐渐推行改土设流和改土归流政策。所谓“江外宜土不宜流，江内宜流不宜土。”（《圣武记·雍正西南夷改流记》）正是指此而言。

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考察土司制度的起源及其发展规律，揭示其历史地位和作总结其得失利弊，不仅对于研究中国民族史和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通过总结历史经验、制定现实的民族政策也有现实的意义。龚荫同志所著《中国土司制度》的问世，对我国民族历史和历代民族政策的研究，必将起到很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龚荫同志于1955年考入云南大学历史系，专攻民族历史。1959年毕业后，先后在云南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任教，讲授《中国西南民族史》、《中国西南边政史》、《中国西南部民族政策史》等课。潜心研究历代民族政策，1985年写成

21/00/02

《明清云南土司通纂》一书，获西南民族学院一等奖、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二等奖。1989年写成《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一书，获西南民族学院专著奖，受到国内外一些专家的好评。他在多年从事教学和研究的基础上，总结了元、明、清王朝对西、南部少数民族实施的政策，写成《中国土司制度》一书，一百二十余万言，是迄今研究土司制度的空前巨著。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土司制度的起源、形成、发展及衰落。作者认为，我国封建王朝对西、南部少数民族的治理，自秦迄宋推行的是“羁縻政策”，元、明、清王朝实行“土司制度”。前者是一种较为宽松的政策，在秦、汉开始施行时，不过是略微管束，加以笼络，使之不生异心而已。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封建王朝统治的深入，至唐、宋时，才渐次趋于强化。土司制度则是一套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它是由羁縻政策发展、演进而来的，滥觞于元代，一些管理办法略具雏形；大盛于明代，各种管理办法臻于完备；衰落于清代，制度逐渐瓦解、废弃。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土司制度理论体系。

本书不仅弄清了全国设置土司情况，并且对每一家土司进行了初步研究。作者在写作本书前，曾到云南、四川、贵州、广西、湖南、湖北、甘肃、青海等十一省区的民族地区进行调查访问，对四百余家大中土司实地做过详细了解；翻阅了正史、类书、丛书、方志等一万余种古籍，披览了五六十年代西、南部三十几个少数民族的有关调查材料。将搜集的资料，拔稽勾疏，索隐控微，整理出来的全国土司数字是二千五百六十九家。各省设置土司情况是：四川612家，云南587家，贵州412家，广西341家，广东和海南92家，湖南59家，湖北39家，甘肃31家，青海304家，西藏92家。作者又对每一家土司的治所、族属、承袭、事迹四项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对其治所地望作了考订，族属作了识别，承袭作了清

理，事迹作了核实。对各地土司情况作了简要说明，对一些土司的重大事件作了评介。作者对大量浩繁的资料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工作，付出艰辛的劳动，实在是令人钦佩。

本书对土司制度的历史作用做了恰当的评价。作者认为，第一，元、明、清王朝实行土司制度后，改变了以前西、南部少数民族各自为政的涣散局面，再没有出现过象汉代的“夜郎”、“滇”、“南越”，唐代的“吐蕃”、“南诏”，宋代的“西夏”、“大理”、“罗氏鬼国”、“南天国”等地方性割据政权。自元代以后，封建王朝对西、南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国家得到了空前的完整和统一。第二，实行土司制度后，西、南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秩序较为安定。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的大小首领，分别授予宣慰、宣抚、安抚、长官，或土府、土州、土县等官职，民族首领作为“朝廷命吏”，“守土有责”。明朝嘉靖年间，广西田州瓦氏夫人、湖广永须土司彭翼南等，在抗倭战争中作出了贡献。特别是近百年来，英、法帝国主义不断侵入边疆，在1900年“片马事件”中，土守备左孝臣奋勇抗击英军，壮烈殉国。十九世纪末叶，法帝国主义侵占云南马关、麻栗坡时，当地苗族首领项崇周于1888年前后与法军进行了数十次战斗，迫使侵略者退出境外。1934年，云南沧源县班洪总管胡玉山曾率领佤、傣各族抗击了英帝的侵略。抗日战争期间，云南边疆土司头人纷纷奋起抗战，对保卫祖国边疆作出了重要贡献。第三，实行土司制度后，有利于内地与边疆各民族的经济交往，先进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及优良种植的传入，大大地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经济、生产发展。以云南为例，少数民族居住的山区，原来只种黍稷、来蕨、荞稗、菽几种粮食作物，至万历年间已增加到二十二种。手工纺织也已发展起来，“机杼之声夜闻”，纺织品种有火麻布、棉布、乌帕、土锦等（万历《云南志》）。随着生产的发展，商业活动十分活跃，如

晋宁州“逢七为市，土人每逢初七、十七、二十七，无问远迹，来集于州治之西北平原上，相与贸易，每集不下三、四千人。”（景泰《云南图经志书》）第四，实行土司制度后，有利于各民族的文化、思想交流，增强了中华民族凝聚力。可以说，各少数民族的中华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和向心力，是在元明清时期才完全形成并不断增强的。

《中国土司制度》这部专著，不仅填补了对元明清民族政策研究的空白，而且对新时期进行民族工作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本书是作者进行“西、南部民族政策史”研究取得的丰硕成果，故乐而为之序。

马 曜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叙 言

我国封建王朝对西、南部少数民族的治理，曾经施行过两种政策。一是自秦迄宋王朝推行的比较宽松的政策，人们称之为“羁縻政策”；二是元、明、清王朝实行的较为严格的管理办法，人们称之为“土司制度”。

“羁縻政策”和“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根据当时少数民族的社会情况而实行的。“羁縻政策”是伊始于秦、汉时代，大盛于唐、宋时代。即自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全国始行治理“西南夷”起，至公元 1253 年南宋王朝在西南地区统治崩溃止，共计一千四百七十四年。在这一千多年里，历代封建王朝对西、南部少数民族是实行的比较松散的统治，少数民族是处于半独立发展的状态。“土司制度”是滥觞于元代，完备于明代，衰落于清代，于尔后的五十年间渐次消亡。即自公元 1253 年蒙古军征服“大理国”任用投降的段兴智为官起，至公元 195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废除土司制度止，共计七百零三年。在这七百余年时间，几代封建王朝及民国政府对西、南部少数民族实行土司制度，利用土司对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进行间接控制。

研究“羁縻政策”和“土司制度”，就是弄清楚历代封建王朝

对西、南部少数民族各方面治理的成功与失败，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认识历史发展规律。直而言之，就是“存史资政”。其价值及意义是：对中国历史和民族历史研究填补一项空白；对新时期进行民族工作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和参考意见。

本书所写内容，主要是写的土司制度。“羁縻政策”仅是作为土司制度的起源写的，只是写了历代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首领的任用。拟于三四年后，将“羁縻政策”和“土司制度”系统写出，以《中国西南部民族政策史》之名面世。

这本《中国土司制度》，是一本学术性、资料性著作。对土司制度的起源、形成、发展、消亡作了较系统和全面的论述；对元、明、清王朝先后设置的二千五百六十九家土司一一作了纂要。即将每一家土司的治所地望作了考订，族属作了识别，承袭作了清理，事迹作了核实；凡是重大、关键性的问题，都作过一番初步研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撰写本书的愿望是：对于一般期求知道土司制度者，只要有了此书在手，即可不必另有翻检之劳，便可了解土司制度的种种情形；对于从事民族历史或地方历史研究者，本书提出一些基本论述和确实史料，这对其深入研究亦是有所裨益的。苟能达到这两个目的，当然笔者就十分欣慰了。

撰写本书援引资料可分为六类。一为历代史籍，如《二十五史》、《资治通鉴》、《通典》、《唐会要》、《册府元龟》、《宋会要辑稿》、《元典章》、《元史类编》、《大明会典》、《明实录》、《土官底簿》、《大清会典》、《大清会典事例》、《清朝文献通考》、《东华录》等；二为地方志、书，志为有土司的十一省（区）的省通志，府、州、厅、县志，书如《广西众建土官议》、《粤西文载》、《詹曝杂记》、《边省苗蛮事宜书》、《金川琐记》等；三为汇编资料与调查材料，如《广西土司制度资料汇编》（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历史组编，油印本）、《鄂西少数

民族史料辑录》(鄂西苗族土家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编、铅印本), 和有土司的十一省(区)的五、六十年代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 四为文物图片, 搜集了十一省(区)的土司敕书、印章、衙署、冠服、器物、土司像等图片五百多张; 五为土司家谱, 如四川汶川《瓦寺土司家谱》、云南丽江《木氏宦谱》、贵州思南《思氏家谱》、湖南永顺《彭氏宗谱》等一百余件; 六为近人著述, 如余贻泽编《中国土司制度》、谢华编著《湘西土司辑略》、江应樑编著《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和吴永章的《中国土司制度渊源和发展史》等。吴永章教授对土司制度的论述, 惠我良多, 他的许多见解对我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

本书的撰写, 多得师友玉成。方国瑜、江应樑、尤中老师辛勤诱掖, 殷切关怀; 著名民族史专家马曜教授多次给予指导并作序, 王叔武教授常作指点并写跋; 蒙默教授提了不少宝贵意见。李绍明、余宏模研究员提供了许多重要资料; 邓孝廷处长, 余重良所长、徐定远副所长作了大力支持; 余照前校稿, 云南民族出版社副编审李昭伦担任责任编辑, 不辞辛劳, 细心校阅, 使本书减少错误并且早日出版, 付出了巨大劳动。对上述师友的指导、帮助、支持, 我谨表示衷心的感谢。方国瑜、江应樑老师已不幸相继逝世, 不克得见本书, 书此略表悼念之情。

在我们的国家里, 夫妻不仅是终身的伴侣, 而且是事业的得力助手。本书是教学之余写的, 从搜集资料到撰写成书, 花了十余年时间。贤妻朱霞承担家里的全部家务, 让我有较多的时间进行写作; 并帮助抄稿、校对等做了大量工作。没有贤妻朱霞的助力, 此书是难于完成的。

我可能看书未遍，有记载有土司的史籍和材料尚未见到；兼之自己水平所限，编写时又功力不够，写的这本《中国土司制度》便不可避免地有很多的疏漏差谬之处，我诚恳地希望看到这本书的读者和专家学者们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于西南民族学院

目 录

土司制度概论 (1)

一、土司制度起源.....	(1)
(一) 羁縻政策伊始	(2)
(二) 羁縻政策发展	(5)
(三) 羁縻政策盛行.....	(11)
(四) 羁縻政策延续.....	(18)
二、土司制度开始.....	(22)
(一) 元代土官土司.....	(23)
(二)“参用土人”	(25)
(三) 制度雏形.....	(32)
(四) 朝贡与纳赋.....	(39)
(五) 组织土兵.....	(46)
三、土司制度完备	(52)
(一) 明代土司.....	(53)
(二) 土司数字及分布.....	(57)
(三) 土司职衔、隶属及信物.....	(63)
(四) 土司的授职与承袭.....	(71)
(五) 土司的升迁与办法.....	(80)
(六) 土司的惩罚与宽贷.....	(84)
(七) 土司贡赋主要内容.....	(88)
(八) 土兵的建立及作用.....	(94)

(九) 土司地区文化教育	(100)
(十) 改土设流与众建诸蛮	(104)
四、土司制度衰落	(110)
(一) 清代土司	(110)
(二) 土司职衔和印信号纸	(116)
(三) 土司承袭法	(121)
(四) 土司奖惩抚恤	(124)
(五) 土司贡赋与兵役	(129)
(六) 民族地区文化教育	(134)
(七) 对土司种种限制	(139)
(八)“改土归流”	(144)
五、土司制度历史作用	(153)
(一) 土司制度的作用	(153)
(二) 土司制度的流弊	(163)
(三) 结语	(167)

各省土司纂要

(169)

一、四川土司	(169)
概说	(169)
(一) 龙安府	(176)
龙州土知州薛氏	(176)
龙州宣抚司宣抚使(后降为知事)薛氏	(177)
阳地隘口长官司长官王氏	(179)
龙州土同知(后升宣抚副使)李氏	(179)
龙州土判官王氏	(180)
龙州宣抚司经历司土知事康氏	(181)
(二) 松潘直隶厅	(181)

麻儿匝安抚司安抚使	(181)
思囊日安抚司安抚使	(182)
八郎安抚司安抚使	(182)
阿角寨安抚司	(183)
芒儿者安抚司	(183)
占藏先结族长官司	(183)
阿昔洞簇长官司	(184)
祈命簇长官司长官	(184)
阿用簇长官司长官王氏	(185)
潘斡寨长官司	(185)
阿角寨长官司	(185)
蜡匝簇长官司	(186)
芒儿者长官司	(186)
白马路簇长官司	(186)
山洞簇长官司	(187)
思囊儿长官司	(187)
北定簇长官司	(187)
麦匝簇长官司	(188)
者多簇长官司	(188)
牟力结簇长官司	(188)
班班簇长官司	(188)
勒都簇长官司	(189)
包藏先结簇长官司	(189)
别思寨长官司	(189)
班佑阿革寨土百户	(190)
热务寨土百户	(190)
牟尼包座寺寨土千户	(191)
峨弥喜寨土千户	(191)

七布徐之河寨土千户	(192)
麦杂蛇湾寨土千户	(192)
毛茸阿根寨土千户	(193)
阿思峒大寨土千户	(194)
三舍羊峒和药寨土百户	(194)
下坝巴寨土百户	(195)
寒盼寨土千户	(195)
商巴寨土千户	(196)
祈命寨土千户	(196)
羊峒踏藏寨土目	(197)
阿按寨土目	(197)
挖药寨土目	(198)
押顿寨土目	(198)
中岔寨土目	(198)
郎寨土目	(199)
竹白寨土目	(199)
臧咱寨土目	(200)
东拜王亚寨土目	(200)
达弄恶坝寨土目	(201)
香咱寨土目	(201)
咨马寨土目	(202)
八顿寨土目	(202)
上包坐余弯寨土千户	(202)
下包坐竹当寨土千户	(203)
川柘寨土千户	(203)
谷尔坝那浪寨土千户	(204)
双则红凹寨土千户	(204)
上撒路木路恶寨土百户	(205)

中撒路木路恶寨土百户	(205)
下撒路竹弄寨土百户	(206)
崇路谷谟寨土百户	(206)
作路森纳寨土百户	(207)
上勒凹贡按寨土百户	(207)
下勒凹卜顿寨土百户	(208)
班佑寨土千户	(208)
巴细蛇住坝寨土百户	(209)
阿细柘弄寨土百户	(209)
上作尔革寨土百户	(210)
合瓦独杂寨土百户	(210)
辖漫寨土百户	(211)
下作革寨土百户	(211)
物藏寨土百户	(212)
热当寨土百户	(212)
磨下寨土百户	(213)
甲凹寨土百户	(213)
阿革寨土百户	(214)
鹊个寨土百户	(214)
本拉寨土百户	(215)
上阿坝甲多寨土千户	(215)
中阿坝墨仓寨土千户	(216)
下阿坝阿强寨土千户	(216)
大姓丢骨寨土千户	(217)
大姓云昌寨土千户	(217)
呷竹寺寨土千户	(218)
中羊峒隆康寨土寨首	(218)
下羊峒黑角郎寨土寨首	(219)

芝麻寨土守备	(219)
中田寨土守备	(220)
勿谷寨土千总	(220)
边山寨土守备	(221)
黑角浪土司(职銜不详)	(221)
(三) 茂州直隶州	(221)
瓦寺宣慰司宣慰使索氏	(222)
沙坝安抚司安抚使苏氏	(227)
静州长官司长官董氏	(227)
隄水长官司长官何氏	(228)
岳希长官司长官坤氏	(228)
迭溪长官司长官郝氏	(229)
郁即长官司长官嗽氏	(230)
汶川县寒水巡检司土巡检高氏	(230)
水草坪巡检司土巡检苏氏	(231)
竹木坎副巡检司土副巡检孙氏	(231)
牟托巡检司土巡检温氏	(232)
实大关副长官司副长官官氏	(232)
大姓寨土百户郝氏	(233)
小姓寨土百户郝氏	(234)
大定沙坝寨土千户苏氏	(234)
大黑水寨土百户郝氏	(235)
小黑水寨土百户郝氏	(235)
松坪寨土百户韩氏	(236)
(四) 理番直隶厅	(236)
杂谷宣慰司宣慰使	(237)
梭磨宣慰司宣慰使	(238)
卓克基长官司长官	(239)

松冈长官司长官	(240)
党坝长官司长官	(241)
达思蛮长官司长官	(241)
杂谷脑屯土守备阿氏	(242)
杂谷脑屯土守备桑氏	(242)
乾堡寨屯土守备	(243)
乾堡寨屯土守备	(243)
上孟董屯土守备苍氏	(244)
下孟董屯土守备沙氏	(245)
九子寨屯土守备杨氏	(246)
(五) 雅州府	(246)
董卜韩胡宣慰司宣慰使	(247)
黎州安抚司安抚使(后降千户又降百户) 马氏	(248)
天全六番招讨司招讨使高氏	(250)
天全六番副招讨司副招讨使杨氏	(251)
沈边长官司长官余氏	(252)
冷边长官司长官周氏	(253)
松坪土千户马氏	(254)
大田副土百户	(255)
天全太平驿土驿丞高氏	(256)
(六) 懋功直隶厅	(256)
绰斯甲布宣抚司宣抚使	(256)
鄂克什(一名沃日) 安抚司安抚使	(258)
懋功屯属攢拉八角碾屯土守备	(259)
懋功屯属攢拉汉牛屯土守备	(260)
抚边屯属攢拉别思满屯土守备	(261)
章谷屯属攢拉宅壘屯土守备	(262)
崇化屯属促侵河东屯土守备	(263)